

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美术学院）的（中国美术学院基础教学部搬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美术学院基础教学部搬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飞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278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.6160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杭州飞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